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21號

原告 陳錦凡 住○○市○○區○○○○○街000號9樓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9日竹監裁字第50-BOD24820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7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等規定，以113年8月29日竹監裁字第50-BOD2482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整」（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修正施行，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以竹監企字第1135033001號函更正並刪除處

01 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
02 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記得於上開時、地，已有左轉，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
06 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1 局楠梓分局113年8月14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2890300號
12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3 規事實，足堪認定。

14 2.原告雖辯稱：其記得於上開時、地，已有左轉等語。惟查，
15 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佔用轉彎專用車道未為轉彎之違
16 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
17 之規定，故以「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論處，並無任何
18 違誤之處等語。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

22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直行車
23 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乙節，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
24 第13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5頁)、舉發機關函(見本
25 院卷第71至72頁)、採證光碟(見本院卷第79頁)等附卷可
26 稽，應可認定屬實。

27 2.原告固主張其記得於上開時、地，已有左轉等語。惟查，依
28 舉發機關函所載略以：系爭路段劃有多車道，最內側車道繪
29 有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該標線清晰、無斑駁之情形，且
30 與相鄰車道間繪有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可知最內側
31 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該車道超越停止

01 線，逕向前直行，並無向左轉等語，有舉發機關函檢附連續
02 採證影像之擷取照片及說明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76
03 頁），復經本院審閱擷取照片與採證影片內容相符，爭車輛
04 確實直行通過系爭地點路口並未左轉。是依上開事證綜合判
05 斷，應可認定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原告空言否認，難以
06 採納。

07 (二)綜上，原告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應
08 可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2 要，一併說明。

13 六、結論：

14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5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法 官 李 明 鴻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吳 天

27 附錄應適用法令：

28 一、道交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
30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31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

01 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02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8條第2項：「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

04 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